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8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張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1,098元，及其中本金
102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
06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4月22日具狀表明利率變更為1
4%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3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10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20年6月19日止，約定利率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12.38%按日計息（違約時合計為14%），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4年1月16日止，尚欠110萬1,098元（含本金102萬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8萬1,098元）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表、應收帳務明細、113年7月至114年1月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、第39至7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,72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洪仕萱